#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B757-05

修正案号: 39-9268

一. 标题: 机翼-前缘缝翼-检查、修理缝翼后缘楔形件

### 二. 适用范围:

- 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波音公司生产的所有 757-200, -200PF 和 200CB 系列飞机。
- 2、VSTC0320(对应 FAA STC ST01518SE)的安装不影响完成本指令所要求的工作。因此,对于那些安装了 VSTC0320(对应 FAA STC ST01518SE)的飞机,不必申请等效替代。

# 三. 参考文件:

- 1. FAAAD 2017-22-12,39-19092(2017 年 10 月 20 日发布)
- 2. FAAAD 90-23-06, 39-6794 (1990年11月5日发布)
- 3. FAAAD 91-22-51, 39-8129 (1992年1月9日发布)
- 4. FAAAD 2005-07-08, 39-14032(2005年3月22日发布)
- 5. CAD1990-B757-10, 39-0499(199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
- 6. CAD1991-B757-13, 39-0671 (1991 年 10 月 30 日发布)
- 7. CAD2005-B757-06, 39-4811 (2005 年 4 月 21 日发布)
- 8. Boeing SB B757-57-0066R1 版(2016 年 6 月 7 日发布)
- 9. Boeing SB B757-57-0063 初版(2003 年 6 月 26 日发布)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影响 CAD1990-B757-10 39-0499; CAD1991-B757-13 39-0671; CAD2005-B757-06 39-4811。

#### 1. 原因

本适航指令基于一些已经按照 CAD2005-B757-06 执行终止措施的飞机上发现缝翼脱胶事件的报告,另外一些不适用 CAD1990-B757-10, CAD1991-B757-13 以及 CAD2005-B757-06 的飞机上也发生缝翼脱胶的事件。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预防前缘缝翼的后缘楔形件分层。分层会导致飞行中前缘缝翼的后缘楔形组件丢失,降低机动和失速裕度,进而降低飞机的可操纵性。

##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FAA AD 2017-22-12, (2017年10月20日发布)中段落(f)、(g)、(h)、(i)、(j)、(k)、(1)、(m)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12 月 26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 七. 联系人: 朱宁文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558